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2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2月8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2023年2月10日16时。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会议由杨峰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授予公司部分员工股票期权590万份，限制性股票1,060万股。此议案经过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5月23日完成授予。

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李云卿先生因个人债务原因被司法划转至非关联第三方的473,000股。此议案经过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7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有关手续。

据此，公司股份总数由508,523,649股增加至518,650,649股，公司注册资

本由 508,523,649 元增加至 518,650,649 元。

2022 年 1 月，公司完成对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股权的收购，积极战略布局锂盐业务，同时战略收缩影视业务。综合考虑未来业务发展情况，公司修改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8,523,649.0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8,650,649.00 元。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有色金属（金银除外）冶炼。炉料，金属化合物，金属合金制品，五金矿产品的购销业务。工业废渣制砖及销售业务。影视制作发行，大型活动组织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文学创作服务。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储能技术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08,523,649.00 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18,650,649.00 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议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调整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杉锂业”）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公司拟为其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担保额度调整如下：

公司拟为下属子公司永杉锂业提供不超过15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具体的担保文件，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五年。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专项意见。

本议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时间、地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11 日